

万伏高压线下违规建钢筋厂房

如遇大风天气,厂房顶棚可被掀起造成触电事故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崔磊 陈文栋)张店区傅家镇某高压线路下竟违规建有钢筋厂房。据了解,目前中国电网淄博供电公司开展的“电力通道百日清障”已发现多处高压线下违规建筑。

8日,供电人员来到22万伏南涯线、南傅线的18-19号线段,发现线下的一排排的钢筋厂房,顶棚距离高压线只有6米,不禁让人捏一把汗。根据淄博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专责陈文栋介绍,如果遇到大风天气,厂房上的顶棚极有可能被掀起触碰到高压线,造成安全事故。该厂房的业主也向记者介绍,建造这座厂房是准备用于养殖,没想到存在这么大的隐患。

目前此处违章建筑已被张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傅家镇人民政府贴上了封条,责令限期内拆除。届时供电人员将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保护,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



据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工作人员介绍,22万伏电力线路保护区为边线外15米范围内。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单

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截至目前,仅傅家镇就排查出线下违章建筑,线下施工等安全隐

患36处。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将对全市线下隐患进行整理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这些隐患进行消除。

高压线路下的钢铁厂房是一个巨大的安全隐患。

男子冒充武警 诈骗个体户两万元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付晓东 刘欣艺)4日,个体工商户马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是某武警部队工作人员李玮峰(音)的电话,称有一个篮球场建设项目希望合作。6日中午12点,马先生再次接到李玮峰的电话,称部队需要四十套不锈钢床,因其开会,想请马帮忙联系订购。马先生考虑可以帮忙,根据李玮峰给予的联系方式,代付了2万元定金。之后再与李玮峰联系时电话打不通,马先生才意识到被骗。

7日上午10点左右,张店田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是某机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要订购一部分卷帘门,双方商谈价格后并约定下午2点见面详谈。至中午12点,田先生再次接到对方电话,称自己单位需订购对讲机,想让田帮忙联系进行订购,并承诺给田相应的提成。随后,田先生与对方提供的北京一家公司联系后,汇去2000元订金。当田先生再次与之联系时,电话就不通了。

警方提醒,近期淄博张店发生多起个体经营户被骗案件,嫌疑人冒充机关工作人员,抓住受害人在听到与之见面交易的激动的心理实施诈骗。

兼职串珠赚外快 反被骗走4300元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高艺真)网上看到兼职串珠的工作,没想到竟然是一个诈骗连环套陷阱。4月3日,桓台县果里李女士根据网上一则兼职串珠信息与厂家取得联系。对方将公司网址发给了李女士。李女士觉得该公司比较正规,于是与对方达成合作意向。对方要求李女士交纳500元的合作信用金。

李女士根据其提示,通过工商银行的ATM机将500元转到了对方指定的账户内。对方确认收到钱后给李女士回电话称今天就能发货,让李女士等着收货。14时许,李女士接到对方打来的电话,对方称货已经到了济南瑶墙机场,可以在网上查找上海某快递有限公司的发货记录。李女士上网查看了一下运单号,货物是30万颗圆珠(十五箱),笔记本电脑、技术光碟及加工工具,已经到达了济南瑶墙机场。

15时许,李女士接到对方电话,称提货需缴纳3800元的货物保价金,李女士觉得货马上就到了,就将3800元汇给了对方。过了大概十分钟对方又给李女士打电话称还需要缴纳一个6800元的合同风险金。李女士觉察到可能有问题,要求对方退款。然而对方却已失去联系,李女士确信自己被骗了,遂向警方报警。

救助站35名受助人员集中查体

一旦查出疾病,将被送往定点医院免费治疗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唐菁 通讯员 马晓慧)为及时掌握长期滞站受助人员健康状况,4月7日至8日,市救助管理站协调市级医疗机构,出动流动查体车,携带各种医疗查体设备到市救助站及市流浪乞讨人员托养中心,对长期滞留站内的35名受助人员集中进行了查体。

据了解,这些长期滞站的人员中大都患有智力障碍或者不同程度的精神疾病,救助站的工作人员与其交流比较困难,他们或是心智不健全或是身体残疾,难以统一安排。为保证他们的安全和查体的快速,结果的准确,市救助站协调了市级医疗机构上门查体,为这些受助人员提供

方便。为确保查体结果的准确无误,体检前,市救助站按照受助人员健康档案,组织专人再次对受助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了照片登记和认真核对,按照档案顺序确定了受助人员查体顺序,确保了查体结果的真实准确。此次查体项目涵盖了“内科

检查、血液化验、心电图、胸透、彩超、尿常规”等。在工作人员的协助和陪护下,受助人员查体顺利进行。

据介绍,针对检出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受助对象,救助站将采取隔离并免费治疗,对患有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受助人员,将及时送到定点医院进行免费治疗。

老人阳台种罂粟 因未成熟免受处罚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刘光斌)临淄区75岁的宋某从亲人手中获得几粒罂粟种,种在盆里长出了9棵罂粟苗。本想看看花的她却没想到竟然违法。但因罂粟未成熟,最终免受处罚。

7日,齐都公安局东区分局象山派出所接到举报称,齐鲁石化某生活区内有居民在阳台上种植罂粟。当天上午,民警来到种植罂粟的居民宋某家中,在其阳台上发现了四盆长得像“生菜”的植物。与成熟的罂粟不同的是,这几盆罂粟苗还没有结出罂粟果,其妖艳的花也未开放。民警当即询问这几株罂粟的来历。

据宋某介绍,去年她从自己的一位亲戚那里得到了罂粟种子,该亲戚患有皮肤癌,使用罂粟作为镇痛药剂。宋某听该亲戚说,罂粟开花之后非常鲜艳。于是,宋某将种子拿回家种在了四个盆里,并于今年长出了9棵40公分高的罂粟苗。

可宋某并不知道私自种植罂粟属于违法行为,其种植的初衷仅仅是为了观赏。最终在民警的劝告下,宋某主动拔除了罂粟。由于罂粟数量较少,且尚未成熟,民警在销毁罂粟后只对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未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对于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抗拒铲除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整治小饭桌 确保食品安全

为真正确保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小饭桌”安全,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自新学期开始积极开展从严整治“小饭桌”安全专项行动。首先从加大消防、食品安全、住宿条件及日常管理入手,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小饭桌”安全规范经营。其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小饭桌”,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才允许其继续运营。(冯子学)